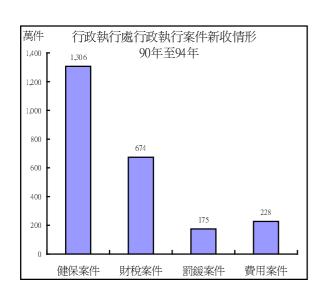
健保卡被「控卡」了,怎麼辦?

嘉義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謝麗雅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成立至 94 年底共受理滯欠健保費案件 1306 萬餘 件,占所有執行案件比例高達 54.8%,顯 示健保費用欠費民眾不在少數。依全民健 康保險法規定,逾寬繳期限未繳健保費 者,將計徵滯納金,民眾也會收到健保局 雙掛號的催繳通知單,再未繳納者,健保 局就會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設於各縣市 的行政執行處申請強制執行。

近幾年,隨著經濟的不景氣,越來越多人繳不起健保費用。據健保局統計發現,5年前健保欠費者在被移送行政執行時,約有6成可以直接在銀行戶頭或薪資中扣到現金,現在卻只剩下3成多。經行政執行處清查後,發現這些滯欠健保費民眾完全沒有任何的存款和經常性收入,幾乎沒有財產可供清償。

健保局自94年以來,陸續辦理健保卡「控卡」措施,所謂的「控卡」是在傳輸線上阻斷民眾看病的IC用卡,民眾因而無法立即享有健保的醫療待遇。現行規定94年12月27日起,自原投保單位轉出3個月未續保(不在保)、積欠健保費2個月以上或被移送強制執行的民眾,到醫院診所門診就醫時,若健保卡被「控卡」,就必須先自費就醫,等補辦加保或繳清欠費,重新取得資格,再向醫療院所或健保局辦理退費。因此,如有欠費民眾最好趕快繳費,以免遭到「控卡」。

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,如果民眾積欠保費超過5,000元(單位欠費超過30,000元),可不必一次全部還清,只要向健保局辦理分期付款,並按期繳納即可解決健保卡被「控卡」的情形。另外如果民眾經濟困難符合低收入戶等條件,可以向健保局申請紓困貸款或轉介公益團體代繳保費,就醫權利不受損,您的權利要靠自己伸張,如果確有困難一定要尋求管道協助,以免將自己及家人置於健保大傘之外,成為社會福利國家的邊緣人口。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下列網址瀏覽 http://www.moj.gov.tw/